

桃園市政府受理興辦工業人利用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申請要件

依據 條文	本規則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第三十四條
案件 型態	擴展工業	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設廠用地包圍或夾雜	丁種建築用地包圍或 夾雜	窯業用地變丁種建築 用地
申 請 要 件	一、工業區以外，原設廠用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一、工業區以外，原設廠用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一、工業區以外，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目前營運中工廠。	一、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設廠用地相連接。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設廠用地相連接。	二、申請地點並無「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二、申請地點並無「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二、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為該工廠之廠地範圍。
	三、申請變更編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設廠用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	三、申請變更編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設廠用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	三、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不大於周邊區原核准設廠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三、非位於取土用地。
	四、屬低污染事業。	四、原設廠用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確不敷使用。			四、申請地點並無「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五、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目前營運中有擴廠需要。	五、原設廠用地與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五公頃。			
	六、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設廠用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六、未妨礙鄰近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七、原設廠用地與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五公頃。	七、申請地點並無「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八、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	八、原廠地建築面積建蔽率達三十%以上。並述擴廠需要原由(增闢必要通路除外)			
	九、未妨礙鄰近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九、毗連土地上規劃之建築面積建蔽率達三十%以上。			
	十、申請地點並無「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十、檢附願依核定計畫使用之切結書。			
	十一、原廠地建築面積建蔽率達三十%以上。並述擴廠需要原由。				
	十二、毗連土地上規劃之建築面積建蔽率達三十%以上。				
	十三、檢附願依核定計畫使用之切結書。				